

革命党人在四川的宣传鼓动述评

苏琳

一位川籍同盟会员在回顾四川辛亥革命时，曾不无感慨地说：“四川辛亥革命告成，基于同盟会人之艰难缔造，与夫群众之同心努力。”^①考诸史实，应是不移之言。

群众之能“同心努力”，是与“同盟会人之艰难缔造”分不开的。同盟会人在四川之“艰难缔造”，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革命党人发动的此伏彼起的武装起义；革命党人长期从事的“启迪民智”、“鼓动民心”的工作。前者是长期以来四川辛亥革命研究的热点；而后者，则多多少少被冷落了。无疑地，这不利于全面地研究和评价四川辛亥革命运动。本文拟对革命党人在四川的宣传鼓动进行较系统的考察，以就教于方家。

一

要在四川这样一个地处内陆，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工商业不发达的特定环境里掀起一场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民气不伸”是一大难题。革命党人比较早就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方式，以伸“民气”。择其要者，概述如次。

一、大量传播宣传民族民主革命的著作，如《革命军》、《警世钟》、《猛回头》等。

1904年，具有强烈革命思想的江津人卞小吾从上海秘密携《革命军》、《警世钟》、《苏报案纪实》等书数百本回川散发。卞是迄今所知最早将上述革命书籍带回四川的人。此后，这类惊世骇俗的出版物通过各种渠道源源流入四川，并被秘密翻印，广为散发。“各处书坊，利其新奇易销，转相承售。”^②当时，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城市（如成渝两市）的进步知识界，这类书可以说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便是在一些闭塞的地方（如僻处川西北的江油），也可以见其踪迹^③。这引起了当局的警觉。在第一批革命书籍经卞小吾之手流入四川的当年，即1904年，四川总督札饬各属，严令“一切名目怪诞之新书报，概不得运售购阅，并随时晓谕查禁”^④。自是年直到辛亥年，这类禁令，在川省当局文牍中比比皆是。宣传革命的书籍在四川流传之广，之迅速，影响之大，于此可见一斑。

二、利用报刊，引导舆论。

1903年4月，朱蕴章、杨庶堪（后来均加入同盟会）等人在重庆创办了《广益丛报》。《广益丛报》为旬刊，是当时四川寿命最长（革命后停刊）、影响最大的刊物（发行量达2000多份），也是革命党人在四川进行较有系统的宣传活动的重要阵地。《广益丛报》未完全掌握在革命党人手中，除具有革命倾向外，立宪派、保皇党在《广益丛报》上均占有一席之地。鱼龙混杂，难免不在某些读者的思想中造成混乱。

1904年10月，卞小吾在杨庶堪、朱叔痴等人协助下，以变卖祖遗田产所得6000两白银，在重庆独资创办《重庆日报》。这是四川最早的日报。为应付官方干挠，卞聘请当地东文学堂日语教员、同情革命的日人竹川藤太郎担任名义上的社长。《重庆日报》着重从揭露清政府的腐朽黑暗和清朝官吏的庸劣贪残入手，鼓吹革命。揭发过重庆知府鄂芳的劣迹，刊载过题为《老妓颐乐园之淫行》的激烈攻击慈禧太后的消息。该报销数在半年内，由创刊时的500份陡增到3000份，被认为是“西南的一支革命劲旅”。1905年4月，竹川离渝返日，清朝地方政府立即将卞逮捕，解省入狱。《重庆日报》被迫停刊。卞被杀害于狱中。

1905年10月，四川留日学生、同盟会员雷铁崖、邓絮、董修武在东京筹办《鹃声》杂志，并以《四川鹃声白话报》的名义于是年10月28日发表《紧急广告》，大声疾呼：“愿代四川七千万同胞尽喉舌之责，提倡民气，保护人权。”次年，《鹃声》创刊于东京，刊期不定，雷铁崖、董修武等主编，先后出了三期，中间一度被禁。

1907年末，同盟会四川分会以四川留日学生同乡会的名义在已停刊的《鹃声》杂志基础上创办《四川》杂志，由同盟会员吴玉章任编辑兼发行人。“《四川》的特点是：对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对内坚决反对清朝反动统治，主张革命”^⑥。它的发行量很大，第一、二号销售约4000份，第三号销售了5000份，流传于四川境内各府厅州县、国内其它省份、东南亚一些国家，乃至法国巴黎。《四川》具有鲜明的革命姿态。正因为如此，仅出三期，即被清政府勾结日本政府查禁。

1910年10月，四川立宪派的喉舌《蜀报》半月刊创刊，以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为社长。《蜀报》聘请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吴虞任主笔，后因吴虞在《蜀报》上发表了激烈反对儒学孔道的文章而退聘。没有暴露同盟会身份的朱山在该刊任总编辑兼发行代表。这样，革命党人便在四川立宪派的主要宣传阵地上打下了一个楔子。朱山在《蜀报》上发表了大量政论诗词，这些文字在揭露列强侵略中国和中国的黑暗统治方面是相当犀利的，产生了很大影响。《蜀报》也因之而被称为蜀中报界之“巨擘”。

利用报刊宣传自己的主张，引导舆论是革命党人在四川进行宣传鼓动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意义是巨大的。采用这种手段的局限性在于，其影响在相当大程度上仅仅囿于知识界。

三、深入下层社会，“鼓动民心”。

革命党人在四川“迭次兴师，终归失败”的惨痛教训使他们认识到，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伸“民气”，是当务之急^⑦。于是，深入下层社会“鼓动民心”的工作提上了日程。下面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他们是如何在下层社会中“鼓动民心”的。

同盟会会员余英常日持《革命军》、《警世钟》在场镇中讲演，听者无不感动。地方官明令禁止，余英又到乡村讲演，“不稍畏避”。

1909年12月，革命党人谭茂林、温朝宗等人在今黔江县八面山小南海组织“铁血会”，彭水、酉阳、黔江等地万余人入会。谭、温等在会员中宣传革命，并“以铁券《革命军》万余册布散。”^⑧

保路运动兴起后，革命党人“集合同志，开会于成都，决议籍名保路，提挈人民”，而“宣传之法”则“因人而施”。如同盟会会员龙鸣剑等“外以同志会之名，内行革命之实。极言国有巨弊，政府恶劣，使人人知清之不可恃、非改革不可”；通长通省茶务学堂的同盟会员曹叔实“亦借调查茶务之名，鼓吹于嘉属及邛、蒲、大、灌间”；“同盟会之留成都者”，则“离

间官民，故意领导民众，拥戴蒲、罗等人，暴动于省城之中。”由于革命党人的“分道鼓吹，民众革命精神为之一振。”^⑧

同盟会员朱国琛等撰写并印发了传单《川人自保商榷书》，在川省铁路公司、成都各学堂、街道、各社团乃至各衙门广为散发。这些传单迅速流传到成都附近州县，引起巨大反响，对全民武装起义起了催生的作用。

在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具有独创性的“水电报”。1911年9月7日成都血案发生的当日深夜，同盟会员龙鸣剑缢城出走，赴成都城南农事试验场，与同盟会员朱国琛、曹笃等制成木板数百块，上书“赵尔丰先捕蒲罗，后剿四川，各地同志速起自救自保”，再涂以桐油，投入锦江，使其顺流而下，传遍川东南各地。时人谓之“水电报”。水电报成了武装起义的信号，所到之处，相继起义。

二

革命党人在四川进行的宣传鼓动，内容十分广泛，概括起来说，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坦陈民族危机，揭露清政府“以媚外为宗旨”的对外政策。

《川人自保商榷书》指出：中国“一切国本民命所关之大本，早为政府立约擅让予外人”，致列强“握中国之死命”^⑨。《四川》第一号转载日本《朝日新闻》的一篇文章，披露了日本占领“满洲”的图谋；第三号则全文披露了沙俄攫取中国西藏的《清俄密约》。革命党人尖锐指出：帝国主义之所以肆无忌惮侵略我国，是因为“外人固明明以傀儡待政府，而政府亦明明以傀儡自居也。”^⑩清政府“以媚外为宗旨”的重要原因是借外力以殄灭人民的反抗，以“牺牲权利，损失主权”换取帝国主义列强绞杀革命之举。^⑪

要挽救民族危亡，倘依赖于“实为国民之公敌”而又冥顽不化的清政府，无异于“坐以待毙”。因此，革命党呼吁同胞们“睡者醒，醒者起”，共赴国难。^⑫

二、激烈抨击封建君主专制，鼓吹革命。

革命党人除在四川广为传播《革命军》、《警世钟》等书籍外，还在《民报》、《广益丛报》、《四川》、《鹃声》等报刊上撰写大量文章，揭露专制统治的残暴和腐朽。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历数“满清治蜀苛政”的《四川革命书》^⑬；号召四川人民反清革命的《四川讨满洲檄》^⑭；揭露使中国人民“沉溺于奴境”的专制政体罪恶的《锄民论》、《专制祸》等^⑮。革命党人认为，数千年来的封建专制统治，使中国“世道弥衰，人品弥下”，“听诸肉食者谋”。清政府从上到下腐败透顶，应“合群力以摧之”，“其战胜之数，必在于我国民，而不在于政府”。^⑯

革命党人对作为封建专制制度精神支柱的封建意识形态进行了尖锐批判。维护封建君主专制，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文化学说的核心。这种学说被称为“国学”。革命党人认为：“国学”就是“君学”。“吾神州之学术，自秦汉以来，一君学之天下而已。无所谓国，无所谓一国之学。何也？知有君不知有国也。”^⑰“君学”“于霸者驭民之术最合，故霸者皆利用之，以宰割天下，愚弄黔首。”^⑱“愚弄黔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鼓吹“君权神授”，以使百姓“神视其君”。革命党人指出：“君”与百姓之间，并无“一上下天然不可破除的界限”，百姓应该而且能够“治君”^⑲。先决条件之一，是使被统治者视为“群盲”、“愚民”的人

民群众认识自身的价值和责任，挣脱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四川》第二号一篇题为《警告全蜀》的文章认为：“或为‘英雄’，或为‘俗子’”，“在为与不为，而非能与不能”，只要有“奋发鼓励之气”，有“舍身国事，百折不回”的精神，则“人人皆拿破仑，华盛顿”。这样的认识毫无疑问是闪烁着真理的光辉的。

三、对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和“消除满汉畛域”的揭露、批判。

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形势蓬勃发展。清政府为挽救其岌岌可危的统治，在统治策略上作了一些改变。其中，最具欺骗性的是“预备立宪”和“消除满汉畛域”。

1906年9月1日，清政府下诏预备“仿行宪政”，立宪派立即奔走呼号，大呼“伟哉壮举”。为揭穿这个骗局，《广益丛报》和《四川》杂志连续发表了《专制祸》、《政府无意于立宪》、《伪立宪之足以召乱》、《幻想之宪政》、《锄民论》、《学生与政治》等文章，揭露清政府“以立宪之名，行专制之实”，并抨击立宪派“真解自由民权为何物，宪政为何用，有为国牺牲，为民请命之心者，百不得一二”。立宪，立宪，“不出十年，小民皆饿殍，而彼辈（指立宪派——引者）皆肥硕。”

继宣布“预备立宪”之后，一贯推行民族歧视政策的清政府又自欺欺人地于1907年7月发布了关于“消除满汉畛域”的上谕，以泯灭人民的反满革命情绪。革命党人对此是有比较清醒的认识的。这道上谕发布后，《广益丛报》第147号立即转载了同盟会员于右任发表在《神州日报》上的《论政府七月初二日宣言消除满汉之价值》一文，同时发表《论化除满汉畛域之政策》、《论政府最近之政策》两篇专论，揭露清政府的骗局，喻之为“掩耳盗铃”。

四、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介绍革命党的组织情况和活动情况。

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党人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将同盟会纲领介绍给人民群众。革命党人在四川进行的宣传中国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纲领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篇文章是同盟会员冯自由的《民生主义与中国革政之前途》。连载于《广益丛报》118号——119号的这篇文章对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作了一般的介绍，而将侧重点放在对民生主义的介绍和阐述上。这样做，并不是偶然的。

早在筹建同盟会时，就有一些革命党人对“平均地权”（民生主义即以“平均地权”为其主要内容）持异议；及至孙中山于1903年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被正式接受为同盟会纲领，并由孙中山将这个十六字政纲阐述为民族、民权、民生主义，仍有部份同盟会员不接受民生主义，被人讥为“二民主义者”。成立于1907年的重要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共进会，更将“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作为该会的基本主张之一。民生主义之所以不象民族、民权主义那样为当时的革命党人普遍接受，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连许多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感到“平均地权”实在“莫测高深”^②。准确的、通俗的解释民生主义，是摆在革命党人面前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冯自由文章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

冯自由认为：在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之垄断居奇，造成“君主之有形专制方除，而富豪之无形专制更烈。富者资本骤增，贫者日填沟壑。”因此，必须实行民生主义以“救正贫富不均，而图最大多数之幸福。”民生主义分为极端民生主义和国家民生主义，后者“则于军政府之行政方针最相适合”。“国家民生主义之要旨，首在勿使关于公益之权利，为一二私人所垄断，而次第干涉之……皆宜归入国家所有。”国家民生主义的纲领

“是平均地权”，而平均地权的核心则是“实行土地国有”。实行土地国有并非“横领强占”，而是通过孙中山主张的“核定天下地价”的方法，即土地现有之地价，仍归原主所有，革命后增长之地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共享。再由国家将地租收入用于兴办实业，大力发展国家社会主义企业。这样，失去了土地的“地主之野心，遂无从施其伎俩，而土地家屋之价格，于以保其平准，大多数人乃得脱却地主专制之牢笼。”

以“平均地权”为主要内容的民生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空想。它认为中国由于落后，可以“防止”资本主义，比较接近和比较容易实行“社会革命”。但由于辛亥革命时期，中国所处的是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不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时代，因而它又具有另一方面的意义，即它是广大劳动群众要求根本消灭封建剥削强烈愿望的反映。当时，反对民生主义的人大都是站在维护封建剥削的立场上，因此，把“平均地权”的主张介绍给正处在严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下的人民群众，对于唤起他们起来抗争，无疑具有极大鼓动性。冯自由文章的意义正在于此。

《四川》第2号上题为《论地方自治》的文章，为革命后的中国绘出了一幅蓝图：（一）实行政党政治。政党即“政治上之公党，因公共之利害而出者也。”所谓“公共之利害”即是“国家全体之利害而非基于一部份之利害”。（二）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分立。对此，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已导出先路，中国“车驱之”即可。（三）实行地方自治。“自治权之主体在于国家之下……自治团体之行政事务由国家委任之。”实行自治的地方“在法律范围内有自为处理之权”。可以看出，革命党所设想的将在中国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仅仅是西方资产阶级共和政体概念简单的，甚至是不完整的重复。它反映出了革命党在理论上的稚拙。

为扩大革命党的政治影响，揭穿清政府对革命党的诬蔑，给黑暗统治下的四川人民以希望和鼓舞，革命党人对自身的组织情况和活动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披露。《广益丛报》第178—180号连载了《革命党史》，系统地介绍了“革命党之勃兴”、“革命党人之联络”、革命党“各派之主张及领袖”以及“革命党之反对者”等等。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革命党人在四川的宣传活动局限性也表现得十分明显。这些局限，一部份是由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纲领本身较为严重的缺陷所致。如对帝国主义缺乏本质上的认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忽视了近代中国社会一个最重要的矛盾，即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虽然提出“平均地权”的口号，却又反对农民起来“夺富人之田为已有”，这就使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成为一句空话，等等。另一部份局限却带有四川特点。具体地说：（一）没有对立宪派发起主动的、持久的进攻。四川立宪派的政治影响在辛亥革命前夕稳步增长，与革命党对之揭露和批判不力是有一定关系的。武昌首义后，各省响应，纷纷宣布独立。四川立宪派一方面明里暗里的与川督赵尔丰进行政治交易；另一方面则力图平息各地方兴未艾的武装起义。直到这时，革命党人才对立宪派阻碍革命的恶劣作用有了清醒的认识，大声疾呼：民主“万难舍去”！并向立宪派发起全面进攻，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有力地驳斥了立宪派反对共和政治，力主君主立宪的理由。呼吁国民“握定最初之目的”，“灌溉灿烂将放之自由花”^②。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四川立宪派长时期来形成的影响，已不是革命党迟到的进攻所能抵销。四川独立，立宪派总头目蒲殿俊出任军政府都督。（二）对于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纲领的介绍和阐述，是肤浅的，且是不完整的，而能够深入浅出地从理论上

阐明资产阶级革命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的文章，则可以说没有。

三

革命党人在四川进行的宣传鼓动和启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其时，由四川浮槎东渡的留学生中，“言民权，言自由，革命主张，立宪共和，誉论得失，排诋政府……谓尧舜孔孟之道，不足以为法制”，一时间蔚然成风，自不必说^②。便是在四川的学校中，也是“藉团体以联党舆，甚至革命平权，一唱百和”^③。接受了革命思想的学生们不仅“违抗教令，悖弃圣教，擅改课程”，而且“逾越范围干预外事”，甚至“变易衣冠”，涉足“乡里”“肆口诋訛”清政府，“以致‘无知愚民’，随声附和，‘奸徒游匪’，藉端煽惑”。^④

革命党人的宣传鼓动工作不仅在知识界引起巨大震荡，在下层社会中亦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批著名的意党首领经革命党人的教育、帮助和争取，或加入了同盟会（如余英），或对同盟会的革命活动持同情、赞助态度（如秦载赓、侯保斋）。余、秦、侯且相继为革命壮烈牺牲。广大劳动群众也不同程度地觉醒了。前已提及，同盟会员谭茂林、温朝宗等曾在川东南几个县宣传革命，散发《革命军》万余册，引起强烈反映。当月，温朝宗等谋起义，附和者当即达200余人。1911年9月7日，“党人推动民气，成都罢市罢课，叫嚷于总督辕下者数万人，声言不纳租赋，不出杂捐……官府解慰之，不听”^⑤。当年8月26日，“荣县党人王天杰、马蛮子耸动县人罢市罢课，止纳租赋，接收经征局……扣留县官局委，旋以总团长名义，在荣县五保镇……宣告起义。”^⑥“是时川人对总督钤盖胭脂大印之煌煌告示，多不留意，对同志会所出之各种宣传物，单小纸条率书数字，张贴于街头巷尾者，乃极注意，成众聚观。故尔丰之威吓告示，川人不畏不惧，反对政府，乃更加很烈。”^⑦保路同志会“为同盟会所酝酿而开，该军（指保路同志军——引者）亦为同盟会所组织而成……当时在川武装同志甚少器械，又难输入，故不能不藉保路为名，鼓动人民以行革命之实。”^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辛亥革命前夜的四川，革命党人以伸“民气”为目的启蒙活动和鼓动工作，确已成果斐然。及至成都血案发生，革命党人登高一呼，各州县风起云涌，揭竿起义。“四川省城未克，而各州县已恢复数十处矣。”^⑨暴动地区之广，参加群众之多，为全国其他各省区所不能比。孙中山曾说：“若没有四川保路同志会的起义，武昌革命或者还要迟一年半载的。”而成为武昌起义序幕的四川全民武装大起义，若没有卓有成效的启蒙工作和政治鼓动所造成的“群众之同心努力”的局面，能显示出如此宏大的规模，那是难以想象的。

注释：

①《四川辛亥革命纪事》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4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9月第一版。

②④《总督部堂通飭各属严禁各种怪诞书报札》，见《四川学报》1905年第五册。

③《兴学台议》，见《四川教育官报》1908年第五册。

⑤吴玉章《辛亥革命》第94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9月第一版。

⑥《四川保路同志会与四川保路同志军之真象》，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980页。

- ⑦《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3页。
- ⑧《四川保路同志会与四川保路同志军之真象》，同上，第381页。
- ⑨《川人自保商榷书》，见《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30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
- ⑩《论政府最近之政策》，《广益丛报》第157号，1908年4月。
- ⑪《论外部媚外之效果》，见《广益丛报》第161号，1908年6月。
- ⑫《列强协约与中国危机》，见《四川》第3号。
- ⑬⑭《民报》临时增刊《天讨》，1906年4月25日。
- ⑮《广益丛报》第258号，1911年3月。
- ⑯《西江警察权问题》，见《广益丛报》第254号，1910年12月。
- ⑰⑱《国学真论》、《辩孟子辟杨墨之非》，见《广益丛报》第254号，1910年12月。
- ⑲《君不君尔汝而已论》，见《广益丛报》第99号，1906年3月。
- ⑳《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见《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册第438页。
- ㉑《万难舍去之民主论》，见《广益丛报》第277号，1911年11月。
- ㉒《总督部堂通飭各属学生申明禁令札》，见《四川学报》1905年第7册。
- ㉓《兴学刍议》，见《四川教育官报》1908年第5册。
- ㉔《谕旨》，见《四川教育官报》1907年第12册。
- ㉕《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4页。
- ㉖《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4页。
- ㉗《川路风潮之演变》，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86页。
- ㉘《四川保路同志会与四川保路同志军之真象》，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81页。
- ㉙《中国革命纪事本末》第2编。

· 书讯 ·

汤炳正《楚辞类稿》出版

著名楚辞专家、中国屈原学会会长、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教授汤炳正所著《楚辞类稿》，已由巴蜀书社出版。数十年来，汤先生于屈赋爱不释手，凡披阅古注善本，泛览前代典籍，有得于心，或笔诸书眉，或抄存札记。尝撰《屈赋新探》30万言，1984年由齐鲁书社出版，被学术界誉为建国以来楚辞研究的重要成果。汤先生又董理新得旧稿，撰成此书，凡25万言，175条。书中对屈原生平事迹的有关资料、楚辞学史的有关问题、屈原及宋玉以下骚赋作品的主旨文辞等，阐幽发微，多有创获，充分体现出一辈学者坚持不懈的探索精神和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不但注意把考证资料与探索规律相结合，而且注意了文学与史学、哲学、民族学、宗教学、神话学、民俗学、考古学等多种学科知识的互相渗透融合，从而使本书既有精审严密的传统，又有新颖独到的特点，给我们研究楚辞乃至从事学术研究以极有益的启迪。

(李大明)